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于2016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103号),于2016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3号),随后在规定时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相应回复。

因公司相关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0103号),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查。详见公司2016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3)。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中止审查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恢复审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6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0103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